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葡萄牙、西班牙、
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
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重申在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措
施打击恐怖主义，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继续这场斗争，包括为此而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涉嫌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涉嫌人，非法剥夺恐怖活动涉嫌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涉嫌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便遣送涉嫌人回国，以及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强调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问责制的最佳手段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³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⁵ 以及第 65/221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³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节，第 17 段 (A/CONF.157/24(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大会以此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关于审查这项战略的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5 号决议，⁶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特别是附件中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规定，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指出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在实施任何反恐措施时都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进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第 4 条，各国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⁸ 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羁押的人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审判权力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在合理时间内

⁶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第二章。

⁷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 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出庭受审或获释，并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因被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从速决定对其羁押是否合法并在羁押行为不合法的情况下命令将其释放；

(c)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d)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来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e) 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f) 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预均由法律规制，受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并订有妥善的纠正之方，包括通过司法复议或其他方法；

(g)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h)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i)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一旦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某人犯有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即复核先前关于此人难民地位的决定是否有效；

(j)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相当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包括涉及恐怖主义案件者，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

(k)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使他们面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

(l)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m)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n)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定期予以审查，以防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o) 确保任何人在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在合理时间内获得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并且确保这种侵犯行为的受害人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将那些对此类侵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p)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 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¹⁰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¹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² 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正当程序保障；

(q) 依照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

7. 又敦促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正式生效，该公约的执行将极大促进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此外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9.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继续对该制度中所编列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0.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各国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反恐怖主义名单的程序；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除其他外定期举行对话以提高对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支持交流最佳做法以在反恐各个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包括酌情交流特别报告员在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15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¹³中所确定的最佳做法；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¹⁰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¹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²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³ A/RHC/16/51。

12.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13.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14. 吁请参与支持反恐努力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协助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

1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并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工作队各工作组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应请求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将尊重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作为技术援助的一项要素，包括对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技术援助；

17.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包括康复方案；

18. 吁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5/22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¹⁴以及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该决议提交的报告及特别报告员所提报告中述及的优先事项，此外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¹⁵

20.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¹⁴ A/66/204。

¹⁵ 见 A/66/310。

21.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在后者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通力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要求，并就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2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而开展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3.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